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1408號

聲 請 人 許聖國

相 對 人 米斯美客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黃克誠

相 對 人 陳致謀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零伍拾伍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前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5804號（下稱第一審）判決，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黃克誠、米斯美客股份有限公司、陳致謀連帶負擔四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相對人陳致謀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字第615號（下稱第二審）判決上訴駁回，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全案業已確定，有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是以，相對人黃克誠、米斯美客股份有限公司、陳致謀應連帶負擔四分之三之第一審訴訟費用，相對人陳致謀應負擔第二審全部之訴訟費用，合先敘明。

二、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

01 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
02 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
03 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
04 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
05 費用，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

06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查聲請人於本件
07 訴訟程序中支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26,740元（參
08 第一審卷第3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依上開裁判關於訴
09 訟費用負擔之諭知，其中4分之3即20,055元【計算式：26,7
10 40元 \times 3/4=20,055元】應由相對人黃克誠、米斯美客股份有
11 限公司、陳致謀連帶負擔。另第二審訴訟費用已由相對人陳
12 致謀繳納，聲請人無從向相對人請求，附此敘明。從而，相
13 對人黃克誠、米斯美客股份有限公司、陳致謀應連帶賠償聲
14 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20,055元，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15 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
16 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17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壹仟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0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